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0〕1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瓯江干流温州水域段全面禁止采砂活动的通告

为加强瓯江干流温州水域段河道管理，确保瓯江行洪、生态和航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瓯江干流温州段（水域部分）河砂资源利用管理规划修编（2020~2025年）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瓯江干流温州（水域部分）河砂资源利用管理规划修编（2020-2025年）》，即日起至2025年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瓯江干流温州水域段（七都大桥至温州丽水交界）进行采砂活动。

二、即日起在上述河段进行采砂活动的，均属违法行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，可向有关部门举报。举报电话：

温州市水利局：88225411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：96310

温州海事局：88150008

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：88187117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